

Queen's College Old Boys'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皇仁舊生會中學

捐款指引

捐款的定義

- 本指引套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發布之《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稅務指南**」）中「捐款」的定義。按稅務指南第 41 段所述：「按通常的意義而言，「捐款」是指一項餽贈。作為餽贈，業權的轉移必須出於自願，而非因合約上的義務而轉移，再者，捐贈人不得收受任何物質方面的利益作為交換...」

稅務影響

- 皇仁舊生會中學為一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捐款人宜就捐款是否可安排稅務寬減尋求獨立法律／稅務意見。

決定是否接納捐款的主要原則

- 於決定是否接納捐款時，校方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捐款人的身分和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和捐款來源或捐款是否符合學校的辦學目的、目標、宗旨、聲譽、信念及願景。除此以外，捐款應對學校有重大裨益，如對學校之教學、研究和服務有所貢獻。

批核程序

- 所有捐贈（金錢或實物），除已經由辦學團體（皇仁舊生會中學有限公司）批核接納之外，須由法團校董會批核是否接納該項捐贈。

書面紀錄及付款方式

- 所有捐款須作書面紀錄。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的主要捐款將以捐款協議作記錄。
- 金錢捐款可以支票或轉帳繳付。
- 捐款應列「皇仁舊生會中學法團校董會」為收款人，而非個別職員或其他受益單位。
- 實物捐贈則應發送至擬受益單位的負責人。

冠名安排

- 法團校董會可依其酌情權及主動提出，以皇仁舊生會中學認為合適的方式、時間及附以合適的條件表彰捐贈人。
- 除獎助學金外，以捐贈人之姓名的任何名命須經法團校董會詳細討論並作出合適的計劃和安排。

表彰及公布

- 就金錢上的捐款而言，學校會向捐款人發出正式收據。就實物捐贈而言，學校則不會向捐贈人發出正式收據，但學校或相關受益單位可向捐贈人發出確認信件。
- 一般而言，學校會於網頁及／或印刷品及／或其他媒體提及捐贈人之捐贈。學校亦可安排接受傳媒採訪或不受訪的捐贈儀式。如捐贈人有意自行公布捐贈，敬請通知學校以便雙方能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
- 學校可為學術會議、論壇或比賽等活動提供冠名贊助。相關安排會按照時用的法團校董會政策處理。

資金放置及投資

- 所有捐款資金由財務委員會制訂投資策略並向法團校董會提供意見。學校會遵循經法團校董會批核的投資策略和政策以及捐款的擬定用途，決定有關款項的投資安排，以確保其價值穩定及獲得最佳回報。

捐款的使用及報告

- 學校會遵循捐款人指定的用途而使用該項捐款。
- 如捐款人和學校沒有就某一捐款訂明其指定用途，學校會將之存入「非指明捐款」的帳目內。學校管理層可按時用年度預算計劃及學校的既定管治及批核程序申請運用該帳目。
- 如捐款協議有所訂明，學校會向捐款人提交年度或定期報告。

可能影響捐款協議的情況

- 捐款人與學校可於簽訂捐款協議時，訂明更改協議條款的適用程序。
- 如在任何情況下捐款人或學校可能無法履行捐款協議的條款，學校會先諮詢捐款人以商討能否對捐款的條款作出調整。如協議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學校將有酌情權決定相關安排。